

# 2025 年越秀区统计报表填报简明指南

(X. 房地产开发企业 2024 年年报及 2025 年定报)

一、2024 年广州市越秀区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 .....	1
二、统计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	2
三、2025 年越秀区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填报说明 (含会审安排) .....	4
四、2025 年越秀区街道统计员通讯录 .....	10
五、国家统计局云联网直报平台操作指南 .....	13
六、一套表企业数据来源台账 .....	18
七、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 (回执) .....	21
八、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送达回证 .....	23
九、统计报表填报培训会议通知 .....	25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2024 年 12 月



#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

越统法告字（2024）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如实报送统计资料是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义务。为保障政府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现将有关统计法律事务告知如下：

一、贵单位为 房地产开发 专业统计调查对象，请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 房地产开发 专业统计调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有关报表资料请登录政府统计机构官方网站（<https://tjy.stats.gov.cn/>）查阅。

二、依法指定你单位的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并于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你单位的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名单（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本机关，如统计负责人或统计人员有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变更情况报本机关。

三、统计调查表请依时在网上直报，并打印存档；统计调查表需由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依法设置、保存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和有关的凭证、会计资料等。

四、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经济普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等统计违法行为，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广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统计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根据《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企业的统计严重失信行为及其信息进行认定。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将由国家统计局统一按规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统计调查对象的理解、支持和配合是保障越秀区统计工作顺利开展的关键！感谢贵单位对越秀统计工作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梁玉芳、钟文浩

电 话：83262820、83199643

网上直报方法：登录政府统计机构官方网站（<https://tjy.stats.gov.cn/>），到“国家统计云平台”报送。

附：统计法律法规有关摘录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盖章）

2024年12月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

**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十一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十七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 (二) 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 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四) 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 (五) 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六) 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

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摘录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2025 年越秀区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填报说明

## （含会审安排）

### 一、报表报送目录及时间

房地产开发业 2024 年年报和 2025 年定期报表目录，按广州市统计局修订的《房地产开发业调查单位一套表制度》执行，最终以“国家统计云平台”公布的为准。

#### （一）2024 年年报填报时间

开网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截止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 （二）2025 年月报填报时间

以广州市统计局《房地产开发业调查单位一套表制度》报表目录的“调查单位报送日期”执行，最终以“国家统计云平台”公布的为准。

### 二、填报原则

#### （一）填报单位

企业法人实际生产经营（办公）在越秀区范围内有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法人单位。

**开发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的房屋开发，以及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房屋等活动。不包括房地产物业、中介、策划、租赁、投资、维修（护）、咨询、评估、经纪、出租、管理等活动。

#### （二）数据采集

调查单位统一采取联网直报方式，严格按照规定上报时间独立自行在“国家统计云平台”报送。

### 三、填报注意要点

**1、统计退库原则：**项目退库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完成投资已报送完毕、销售面积已完成销售、施工面积已全部结转竣工；法人退库必须满足项目全部退库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已结转，下一年度没有开发经营活动。

**2、商品房销售面积：**这一指标若与房管局网签的数据存在较大差异，企业需提交书面原因说明。

**3、报表计量单位：**除了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情况（X204-1 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和土地情况（X204-2 表）、保障性住房开发及经营情况（X204-3 表）的计量单位为万元外，其他表式均为千元，所有数据要求四舍五入取整。

**4、数据来源依据：**每期统计报表（年报和定报）调查单位必须留档匹配报送时点对应的原始凭证（盖章）作为统计执法检查时的数据来源依据。纸质统计报表和对应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单位公章。

## 主要指标数据来源参考表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	注意事项
107	本年完成投资	根据会计《科目余额表—开发成本》合计的本期借方数填报。	<b>【本年完成投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工器具购置】+【其他费用】</b>	
140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根据会计《科目余额表—开发成本》合计的本期借方数填报。		
108	建筑工程	根据会计《科目余额表—开发成本》子目录中“建筑安装工程”科目下的“建安工程”“装修工程”“房屋维修费”,“市政及环境工程”科目下的“小区园建”“小区绿化”“小区道路”“其他市政及环境工”,“公共配套工程”科目下的“会所”“中学”“小学”“幼儿园”“小区运动及游乐设施”“其他公共配套工程”叠加填报。		
109	安装工程	根据会计《科目余额表—开发成本》子目录中“建筑安装工程”科目下的“设备供货安装”“其他建筑安装工程”,“市政及环境工程”科目下的“供电工程”“供水工程”“供气工程”“排水排污工程”“小区弱电系统”“室外零星设施”的明细账进行填报。其中,设备工器具购置根据设备购置合同填报,其余填入安装工程。		设备购置合同中规定设备由厂家负责安装,只有设备款,没有安装费用,此种情况下只计算“设备工器具购置”,不计算“安装工程”部分;设备工器具成本与安装费用可以拆分的,安装费用填入【安装工程】中,设备工器具成本填入【设备工器具购置】中。
110	设备工器具购置			
112	其他费用	根据会计《科目余额表—开发成本》子目录中“土地成本”、“前期工程费”、“开发间接费”科目相加填报。		广告费、售楼处建造费用、样板间建造费用等销售费用,不计入其它费用。
114	其中:土地购置费	根据土地购置发票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分批填报。		①房地产开发项目从永久性工程开始施工起填报投资完成额;项目开工后,只计入与本项目有关的已经支付的土地购置费,土地购置费应分期分摊。 ②土地购置费为分期付款的,应分期计入房地产开发投资。 ③若土地购置费在项目开工前就已经支付完成,用于支付土地购置费的资金应在项目开工后填入《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和土地情况》(X204-2表)中“上年末结余资金”内。
601	房屋施工面积	①取自企业工程部门掌握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②如果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指标可取自《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工程预算报告或房屋设计图纸等的面积数。	<b>【房屋施工面积】上年数-【本年房屋竣工面积】上年数+【本年新开工面积】本月数</b>	①房屋施工面积以整栋房屋计算,一栋房屋正式开工,计算整栋房屋的施工面积。不包括上年已经完成的整栋房屋面积及未开始施工的整栋房屋面积。②施工面积为跨年度累计指标,包括上年开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以及上期已停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和本期施工后又停建缓建的房屋面积也包括在施工面积中。
602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①房屋新开工面积以整栋房屋计算。不包括尚未开工的整栋房屋面积。②房屋新开工面积是年度内累计指标,以年度为报告期,当年开始破土创槽施工的房屋面积,即为房屋新开工面积,下年度不再作为新开工填报。

## 主要指标数据来源参考表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	注意事项
603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①取自企业工程部门掌握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②如果尚未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指标可取自项目的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四方“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单”。 ③特殊情况下，房地产开发企业一定时期内未获得竣工验收报告，但房屋已交付使用的作竣工处理，填报竣工面积。		①在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时填报。 ②竣工时会重新测绘建筑面积，施工面积应根据重新核准的面积进行调整，保证竣工部分的面积数与其施工面积所对应的面积数相等。
604	其中：不可销售面积			
605	本年住宅竣工套数			
608	本年房屋竣工价值	竣工部分面积所对应“开发成本”中的“建筑安装工程”部分。		竣工价值不含购置土地的费用和拆迁补偿费、场地平整的费用及城市建设配套投资，也不含竣工面积以外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如挖山造湖等。
610	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①根据报告期内正式签订的商品房销售合同填报。 ②企业内部有将销售合同进行整理的，可以根据企业内部的【销售汇总表】或【销售明细】填报。	【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本月数+【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上月数	①竣工前签订购房合同的为【期房销售】；竣工后签订购房合同的为【现房销售】；竣工后【期房销售】不结转为【现房销售】。 ②当年销售当年退房的期房销售面积数据在年度内可以进行调整。 ③本年商品房销售额必须按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注明的金额填报，不能直接取财务预收款发生数。
613	本年商品房销售额		【本年商品房销售额】=本月数+【本年商品房销售额】上月数	

### 四、统计数据核查说明填报案例

#### (一) 土地购置费计入过多

错误信息	错误页码	错误级别	错误状态	澄清说明
<b>经营情况：</b> 共有【10】条错误，其中：强制性错误【1】条，核实质性错误【8】条，可忽略错误【1】条				
<b>误：</b> 共有【1】条本类型错误				
土地购置费计入过多，请删除本月新增土地购置费。	1	强制性错误	未核实	土地购置费按月分摊，尚未超过全部地价，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

填报土地购置费时应注意与建安工程投资的匹配性，确保土地购置费占房地产开发投资比重处于合理区间，不得超进度报送土地购置费，从而准确反映房地产开发投资进度。

#### (二) 本年或本月建安工程投资数据过大

错误信息	错误页码	错误级别	错误状态	澄清说明
<b>经营情况：</b> 共有【5】条错误，其中：强制性错误【1】条，核实质性错误【4】条，可忽略错误【0】条				
<b>误：</b> 共有【1】条本类型错误				
该项目本年或本月建安工程投资数据过大，请核实。	1	强制性错误	未核实	房地产项目投资额大，建安工程量大

应按照真实的填报依据规范上报，做到数出有据，其中，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可为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或会计科目。当本月投资额大于1亿元时，必须提供相关凭证以备查询。

### 五、统计数据来源台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有效保证统计报表数出有源、统计指标口径和数据真实准确。统计台账样式设置参考如下：

#### (一) 房地产开发经营统计数据来源台账

统计指标	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本年完成投资	建筑工程(1)	安装工程(2)	设备工器具购置(3)	其他费用(4)	#土地购置费
计量单位	平方米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数据来源	(示例: 企业内部的销售明细)	本年完成投资= (1) + (2) + (3) + (4) (示例: 会计《科目余额表—开发成本》对应的子目录)					
2月	本月						
	累计						
3月	本月						
	累计						
⋮	本月						
	累计						
11月	本月						
	累计						
12月	本月						
	累计						

## 六、统计填表人管理制度

为确保统计工作相关信息能准确和及时送达,提高统计报表上报和业务沟通效率,明确相应法律责任,我区从2018年起制定房地产开发企业统计填报人管理制度,细则如下:

1、参加2024年年报房地产开发企业统计报表填报培训会时,填表人对留存在统计信息平台的填表人通讯信息(包括企业办公地址和填表人姓名、办公电话、手机号码等)进行第一次核实并签名确认。

2、参加2024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检时,填表人对留存的填表人通讯信息(包括企业办公地址和填表人姓名、办公电话、手机号码等)进行第二次核实并签名确认。

3、2025年定期报表过程中,调查单位的统计填表人需要变更,必须向越秀区统计局提交书面(盖章)的变更申请,变更内容以申请中更新的填表人为后续统计填报责任人。每月定期报表开网当天,越秀区统计局均会根据通讯录中填报人的手机号码发送统计月报提醒短信。

4、有条件的统计填表人,可以通过QQ号加入“越秀区FDC统计报表交流群”(QQ群号码:1361259),及时了解统计报表信息和咨询相关统计业务。

## 2024年越秀区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会审工作安排

为了确保2024年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报送质量，有效实施在地统计工作，我区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会审、年检工作将由越秀区统计局会同广州市统计局投资处共同开展。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审时间：

1、常规会审：2025年3月11日9:30-11:30和14:30-17:30。

2、补充会审：2025年3月18日14:30-17:30。参加补充会审企业必须提交没有参加常规会审的情况说明（盖公章）。

### 二、会审地点：广州市惠福东路486号8楼第二会议室

### 三、会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清单：

资料类型	资料清单	备注
年检证	1.《广州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统计报表年检证》	
统计报表	2.财务状况（X103表）	2024年年报
	3.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情况表（X204-1表）	2024年12月报表
财务报表	4.利润表	2024年12月报表
	5.资产负债表	
增值税表	6.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	
科目余额表	7.三大费用（财务、销售、管理）科目余额表	提供二级科目全年累计数即可
	8.成本科目余额表	
	9.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余额表	
	10.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科目余额表	
统计台账	11.一套表企业数据来源台账	详见《简明指南》
项目填报凭证	12.本年完成投资填报凭证（开发成本三级科目余额表）	有项目开发的提供
	13.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明细凭证	有销售的提供

\*线上会审：企业可以发送相关电子版凭证材料到政务邮箱：[yxtjjtz@gz.gov.cn](mailto:yxtjjtz@gz.gov.cn)进行预审，提高现场会审效率。

### 四、房地产统计年报会审、年检的流程

（一）根据国家统计云平台记录查核企业年报是否有提交，如已提交，则对房地产企业送检报表和相关凭证开展人工审核。

（二）由区统计局工作人员对企业年报进行人工逻辑审核，有问题即要求企业对数据库作相应修改。

（三）对审核数据无误的年报表，由区统计局收取年报会审资料，并统一在《广州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统计报表年检证》上盖“越秀区统计局收表专用章”。

（四）由区统计局收齐《广州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统计报表年检证》，并转交广州市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经市审核无误后加盖年检审核章后返回区统计局，再由区统计局返

还给企业。（年检时可以自由选择是否快递到付送回年检证）

（五）每年除规定的统计报表年审时间外，区统计局不受理房地产企业统计报表年报会审，不按要求参加年报会审的房地产企业，当年度不再办理统计年检会审事项。

## 投资额填报依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按构成分	凭证类型	填报依据	投资额（万元）
本年完成投资B107			
建筑工程B108		（例）在建工程—建筑工程科目（本年借方合计）	
安装工程B109			
其他费用B112			
其中：土地购置费B114			

统计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2024年\*\*项目销售明细台账

企业名称：

项目地址：

序号	房号	房屋性质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	合同总面积（m <sup>2</sup> ）	合同总价（元）	备注
合 计：							
1							
2							
3							
.....							

待售情况：住宅\_\_\_\_\_平方米；

办公楼\_\_\_\_\_平方米；

商业营业用房\_\_\_\_\_平方米；

其他（车位）\_\_\_\_\_平方米。

## 2025 年越秀区街道统计员通讯录

街道	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洪桥街道	梁雪梅	洪桥街 27 号 2 层 211 室	83542767	-
	徐思敏		83540211	
	刘雪梅		83526547	
	任子麒		83540211	
北京街道	何嘉颖	惠福东路 472 号 502	83640885	-
	林诗韵		31058813	
	关俊荣		83334640	
	何海润		83334640	
	朱梦琳			
何承谦				
六榕街道	曾慧斌	六榕路 109-1 号三楼	83344932	-
	项慧		83329587	
	何嘉璐		81097603	
	梁洁萍		36235514	
流花街道	曾颖怡	桂花岗南街 8 号 5 楼	83528316	-
	陈颖瑜		83789675	
	唐雨姿			
	柳丹			
光塔街道	陈碧珊	朝天路 57 号 4 楼	81873099	-
	吴海虹		83343554	
	吴伟良			
	林婉文			
	潘静瑜			
人民街道	郭倩	一德路 154 号五楼 502 室	83353612	-
	霍慧霞		83367722	
	陈伟萍		83177639	
	王金玲		81872427	
	卢志铖		81907614	
东山街道	梁少容	寺右北二街 26 号 东悦居二楼 205 室	87387344	-
	桑璇		87399423	
	陈美如		87387346	
	姚韵莹		37579673	
	徐充		37596717	
	劳翠珊		87393545	

## 2025 年越秀区街道统计员通讯录（续）

街道	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农林街道	尹莉莉	执信南路 64 号三楼	87653417	87608216
	黄燕冰		87608216	
	张梦			
	周兴艳		87697852	
梅花村街道	林欣	雄镇大街 20 号 杨箕党群服务中心	38627748	-
	秦靖韵			
	钱楚瑜			
	朱婉君		31651819	
	张家慧			
	姚浩棉			
黄花岗街道	邓中铭		87376063	-
	陈家齐	水荫路 35 号 党群服务中心一楼统计组	37616632	
	陈玮			
	钟耀枚		87396970	
	张雅婷		37618673	
	曾莉娜		37600356	
	刘扣		87777226	
郑英茵	37635109			
华乐街道	杨贵清	麓苑路 49 号三荣大厦 2 楼 社区发展办（华乐街道办事处）	83599314	-
	梁耐敏		83499452	
	郑梓彬		83592693	
	曾勇珍			
	梁潇		83492235	
	黄凯珍			
建设街道	罗龙群	建设五马路 35 号大院 1 号楼三楼	83513522	-
	徐秀兰		83513552	
	苏健彪			
	孙粤阳		83701962	
	张剑威			
	陈燕薇		83717815	
大塘街道	方先滢	中山四路秉正街 17 号	83194404	83379120
	梁燕婷		83375033	
	蔡思雅			
	邓丽萍		83194404	

## 2025 年越秀区街道统计员通讯录（续）

街道	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珠光街道	魏淑芳	珠光路 54 号 213 室 (珠光街道办事处)	83180330	-
	李华兴		83186392	
	廖梦君		83189101	
	梁思敏			
大东街道	罗枚香	东华东车路边 37 号之一 303	83847856	-
	曾垂华		83832463	
	黄哲淳		83807489	
	黄志鸣		83847856	
白云街道	岑保杰	白云路 38 号三楼 社区发展办	83811891	-
	黄慧玲			
	肖毅怡		83878437	
	马健仪			
登峰街道	冼雪莹	麓景东路 55 号 208 室	83658290	-
	李岱琳			
	梁杏娴			
	姚梓浚			
矿泉街道	郑慧霞	洪荫围 13 号 (矿泉街道办事处)	36379931	-
	何艳容			
	何君然		36376610	

# 国家统计局云联网直报平台操作指南

## 一、用户登录

步骤 1：通过广州市统计局官网（http://tjj.gz.gov.cn/）以下位置跳转统计云平台（图 1）（建议使用 Microsoft Edge 浏览器或 360 安全浏览器）。



图 1 广州市统计局首页

步骤 2：在统计云平台登录界面输入账号以及密码登录（首次登录用户还需下载安全证书，见步骤 3-4）。

首次登录时，账号名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初始密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lwz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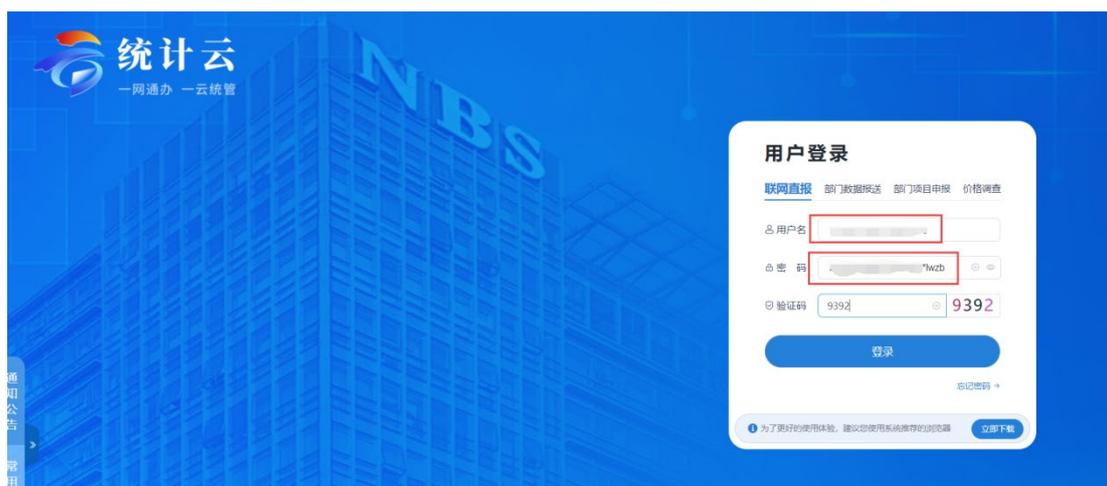


图 2 登录界面

首次登录后需修改密码，新密码需满足 1. 长度为 8 至 20 位，2. 包括字母，数字，特殊符号（如 @# ¥%），两者均需满足，否则无法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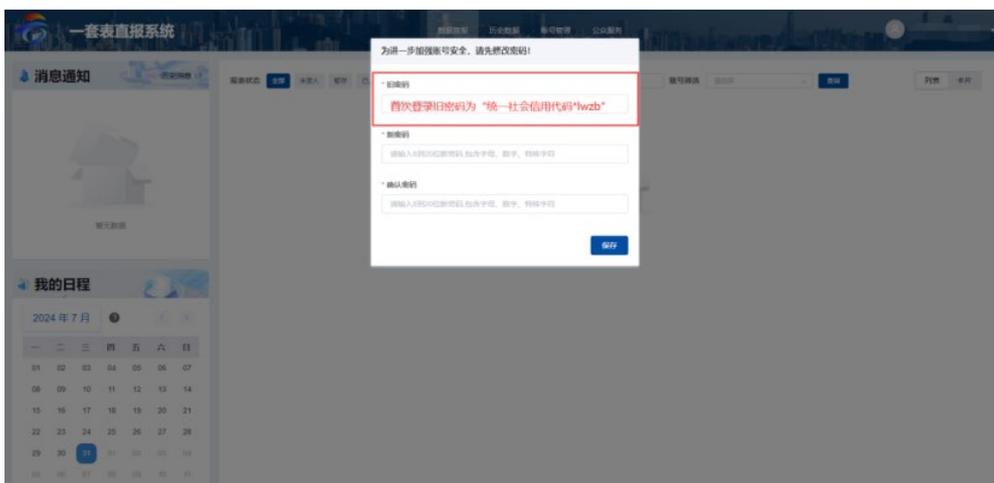


图3 修改初始密码

若忘记登录密码或无法登录，请联系越秀区各街道统计组或区统计局。

步骤3：首次登录未安装证书助手时会提示安装证书助手（如有已安装过证书助手，则跳过本步）点击证书助手客户端（统计局专用版）下载证书助手（图4），根据系统提示下载并安装证书助手客户端。



图4 提示安装证书助手客户端

步骤4：完成安装证书助手客户端后，到网页点击“申请证书”（若首次登录连同证书助手一同下载），下载成功后，返回登录界面重新登录。



图5 证书助手提醒界面



图 6 提示证书下载成功

## 二、报表填报

用户成功登录系统后，在数据直报页可查看到当前调查对象所有需要报送的报表；点击报表名称或填报按钮进入录入页进行填报。



图 7 报表显示界面



图 8 数据报送界面

步骤 1: 数据录入（用户录入时按 Enter 键光标自动跳转到下一录入位置）。

步骤 2: 点击【暂存】按钮，保存数据（用户应随时保存数据，以防新录入的数据丢失）。

步骤 3: 点击【审核】按钮，执行数据审核。

步骤 4: 在错误列表中点击一条错误，系统以红色显示此错误涉及的数据位置，如果数据填写有误，则直接修改；如果数据真实无误，点击此错误右侧红色方框位置，填写错误情况说明（强制性错误需要联系街道或统计局工作人员解锁后才能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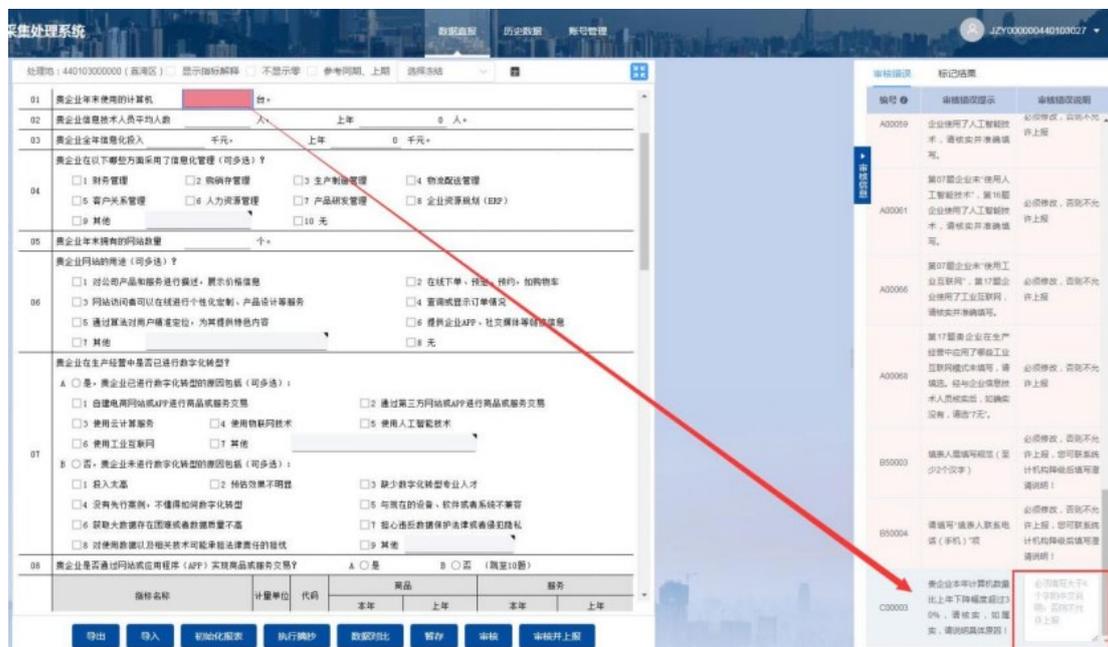


图 9 审核错误提示界面

步骤 5: 全部审核错误处理完毕，点击【审核并上报】按钮，系统提示“上报成功”。

### 三、返回修改

数据上报后，各级统计机构会对调查对象的数据以及上报说明进行进一步的审核，以确定调查对象数据是否验收通过。调查对象收到查询通知后应根据其反馈内容对相关数据进行核实，对数据进行修正或填写情况说明。



图 10 验收不通过界面

调查对象应根据相关验收意见对验收不通过的审核错误或标记错误进行核实。如果确认报送数据有误，请修正相关数据，如果确认报送数据无误，请根据真实情况填写核实说明。修正数据或重新填写过核实说明之后，应当重新进行审核，对新出现的错误进行查验，修正错误或者填写核实说明之后点击“上报”完成报表的重新报送，重新报送流程与报表填报流程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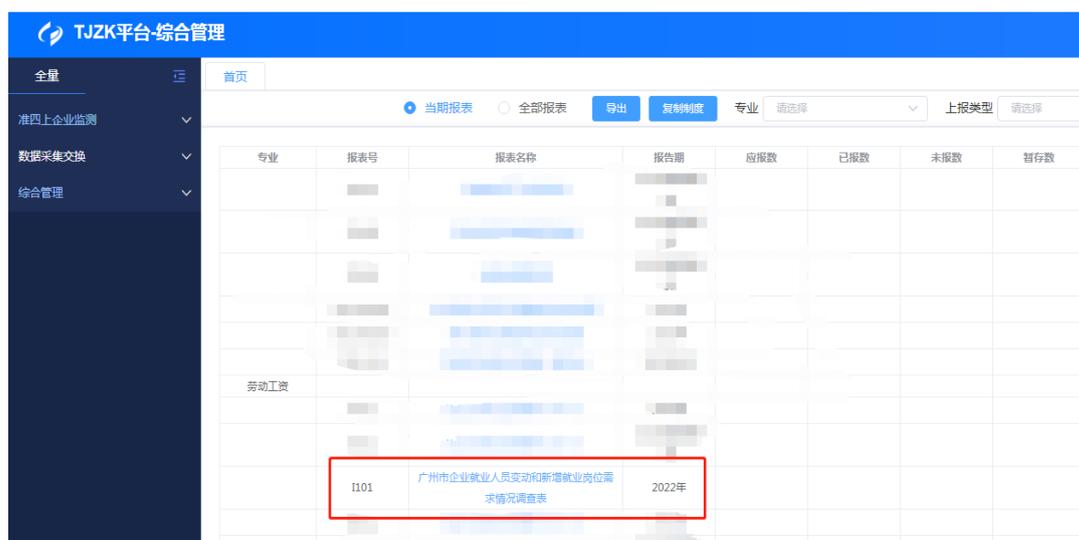
在填报过程中如若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越秀区各街道统计组或区统计局。

# 广州市网上直报系统操作指南

1、启动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s://tjj.gz.gov.cn/qytwbweb/#/login?redirect=%2F>，或点击广州市统计局网站（<https://tjj.gz.gov.cn/>）中间偏下方的“广州市统计数据采集系统”按钮，进入广州市统计数据采集平台登录界面。



2、登录平台。用户名为企业信用代码 9-17 位，密码为“信用代码 9-17 位 \*1wzb”。如果忘记密码可以电话联系街道统计员或区统计局相关人员进行重置。进入系统后，点击页面左侧报表列表里的穗 I101《广州市企业就业人员变动和新增就业岗位需求情况调查表》。填写完成后点击“审核并上传”。如果出现审核错误，根据提示进行修改或说明即可重新上传。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累计	数据来源
13. 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	21		包括未含在上述各类的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收益计划、其他属于劳动报酬性质的人工成本等。
<b>二、税金及附加</b> (22=23+24+25+26+27+28)	22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 <b>应缴纳</b> 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1. 消费税	23		取自企业“费用明细表”或“科目余额表”。
2. 城市建设维护税	24		
3. 房产税	25		
4. 印花税	26		
5.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7		
6. 其他税费	28		包括 <b>资源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环境保护税、土地增值税</b>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防洪工程维护费、堤围防护费、价格调节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地方行政性收费和其他上交政府的非税费用。
<b>三、应交增值税</b> (34=35 或 34=43 或 34=52)	34		指按 <b>权责发生制</b> 核算企业本期 <b>应负担</b> 的增值税，并非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b>不设置留抵</b> ，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若年度分别按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两种方法计税，应分别计算后加总计入。
方法 1：适用一般纳税人（主要是有进出口业务企业） (35=36-37+38-39-40+41+42)	35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1. 销项税额	36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 <b>贷方累计发生额</b> ，“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 <b>借方累计发生额</b> 填报。
2. 进项税额	37		
3. 进项税额转出	38		
4.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39		
5. 减免税款	40		
6. 出口退税	41		
7. 简易计税	42		
方法 2：适用一般纳税人 (43=44-45+46+47+48+49-50-51)	43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1. 销项税额	44		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本年累计”列，附表 4 “税额抵减情况表”（第 2 列减第 3 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填报。
2. 进项税额	45		
3. 进项税额转出	46		
4. 免、抵、退应退税额	47		
5.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48		
6.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49		
7. 应纳税额减征额	50		
8. 加计抵减额	51		
方法 3：适用小规模纳税人（52=53）	52		应交增值税=应纳税额合计
应纳税额合计	53		根据《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填报。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一套表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在区级统计机构年报会审时提交纸质台账，并加盖单位印章。

3. 一套表企业“财务状况”表中的“应付职工薪酬”（401）、“税金及附加”（309）、“应交增值税”（402）应与本台账保持一致。

4. 本台账指标均取整数，不保留小数。



#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回执）

越统法告执字〔2024〕01 \_\_\_\_号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你局《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越统法告字〔2024〕01 \_\_\_\_号）和 2024 年统计年报及 2025 年统计定报等相关统计调查资料已收悉。现将我单位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情况回复如下：

一、负责统计工作的部门：

二、统计工作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三、统计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统计专业技术职称证号：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回执填写完整，加盖公章后报送越秀区各街道统计组。（各街道统计组联系方式详见 2025 年越秀区街道统计员通讯录 P10 页）

请沿虚线撕下填报。





#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送达回证

越统法告送字〔2024〕01 \_\_\_\_\_ 号

送达文书及资料	1、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越统法告字〔2024〕01 _____ 号）； 2、告知书回执（越统法告执字〔2024〕01 _____ 号）； 3、2025年越秀区统计报表填报简明指南。
受送达人	单位名称：
送达人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直接送达	本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收到送达文书 签收地点：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留置送达	受送达人拒绝签收送达文书，送达人员将送达文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留置在_____。 二名基层组织人员签名（盖章）：_____
备注	

注：

1. 受送人不在现场时，可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他人员代收，同时在备注栏注明原因，凡代签收的要告知收件人及时转送受送人。

2. 凡受送达单位和有关人员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统计执法机关可按法律法规和有关检查规定，执行现场留置送达，并进行必要的拍照、录像等取证。

请沿虚线撕下填报。





#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 关于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统计报表 填报培训会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统计局开展 2024 年统计年报工作的部署，我区定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越秀区房地产开发企业统计报表填报培训会议。会议重要，请各单位派员准时参加。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时。

二、会议地点：惠福东路 486 号越秀区统计局 8 楼第一会议室。

（地铁 1、2 号线“公园前”站 D 出口或地铁 6 号线“北京路”站 B 出口）

三、会议内容：

1. 统计法律法规培训；
2. 2024 年统计年报及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详解；
3. 国家统计云平台操作培训。

请各参加培训人员于会议当天提前 10 分钟到场签到并就座，培训期间遵守会场纪律，确保培训效果。



（联系人：梁玉芳、钟文浩；联系电话：83262820、83199643）